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重大诉讼形成的债权债务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军

2016年2月3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重大诉讼形成的债权债务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永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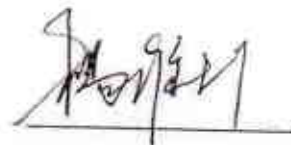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3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重大诉讼形成的债权债务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北京协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2016年2月3日